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

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四號報告書第 1 章進行的公開聆訊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劉明光太平紳士發言

主席、各位委員：

首先，我要感謝審計署，就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為體育發展提供資助的管理方面，進行衡工量值審計，提出多項建議，讓我們可以作出改善。同時，亦多謝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給予機會，讓我們解釋康文署參與的工作。

一直以來，民政事務局(民政局)轄下的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是香港體育發展的主要經費來源。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資助多種體育項目，康文署，作為民政局其中一個執行單位，會依據民政局制訂的指引，協助審核部分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資助申請，包括(一)資助體育總會以支持香港運動員備戰和參與國際比賽；及(二)資助體育總會及體育機構在本地舉辦國際體育賽事，推動香港的體育發展。在過去 5 年，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已撥款支持超過 1700 個體育項目。隨著體育水平的提升，市民對體育活動的熱愛和關注，相信，未來本港將會有更多舉辦國際大型體育賽事的機會，而本地的精英運動員亦會有更多參與國際高水平賽事的機會。另一方面，康文署亦負責體育委員會轄下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秘書處的工作。

/ 康文署同意第七十四號

康文署同意第七十四號報告書第一章中第二及第三部分，就管理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在審批和監察方面的各項建議，我們同意在審核受資助者申請、要求申請人滙報活動及帳目及其他多方面有改善空間，以加強管治的成效。因此，我們已即時與民政事務局進行工作會議，檢討現行的安排和建議改善方案，並會儘快落實多項優化措施，例如：我們會要求體育總會在遞交資助申請時，必須訂定及滙報表現目標，如結果未能達到目標，我們會作出跟進。另外，我們會要求受資助者解釋預算開支與實際開支的重大差異，我們亦會制訂指引以便減少遲交活動和財務報告的情況。我們亦會與民政事務局一同檢視及更新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常規。相關的檢討工作已經開展，部分安排已經即時生效。我們期望本年六月底前按審計報告的建議，完成檢視有關的程序及修改相關指引。

多謝各位！